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婷婷律师、李爱清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0 层
电话：010-59306999
传真：010-59306998
网址：www.hrtl.cn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统计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98,868,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6%，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98,868,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6%。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1、2 关联股东北京市顺义区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回避表决。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计算。

(1) 现场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机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二)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2,4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920,4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2,4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罗会远

见证律师 (签字):

张婷婷:

张婷婷

李爱清:

李爱清

2018年11月11日